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5名，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，会议由监事王建荣先生主持召开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毛荣标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5日